附件1

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清单

一、满足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》直通条件的，请按以下顺序打包成1个压缩包上传佐证材料：

　　1.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》扫描件（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,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，在“真实性声明”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在封面加盖公章）；

　　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　　3.2020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（提供信用中国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下载的申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）；

　　4.直通车证明材料（至少提供以下四项证明材料之一）：

（1）2020-2022年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（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防科技奖；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浙江省自然科学奖、浙江省技术发明奖限三等奖及以上；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，如有更名，请附更名材料）；

（2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、或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的佐证材料；

　　（3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佐证材料（包括国家、浙江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，以及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）；

　　（4）2020-202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5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（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、银行到账凭证、出让股权不超过30%证明材料）。

二、不满足直通条件需通过评价指标计算得分的，请按以下顺序打包成1个压缩包上传佐证材料：

1.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》扫描件（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,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，在“真实性声明”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在封面加盖公章）；

　　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2021年度、2022年度审计报告（审计报告中仅需要提供以下四部分：①带防伪码审计报告首页、②资产负债表、③利润表、④审计报告附注中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、研发费用部分内容，企业有研发费用但审计报告中未体现的可提供研发专项审计报告；审计报告每页需会计事务所签章）；

4.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（只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评分值较高的1项知识产权；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）；

5.2020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（提供信用中国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下载的申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）。